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北京)

关于删除经1988年《机场议定书》修正的 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第四条之三以及法律委员会拟议修正的提议

(由印度提交)

1. 拟议置入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第四条之三的草案规定，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或《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享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该草案还规定，将本公约第一条第一款(i)项中所涵盖的物品或材料运至或运出某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领土或某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控制下的领土，只要这种做法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就不应当属于犯罪。

2. 拟议的第四条之三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制造了下列区别对待：《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以下犯罪：运输任何原材料、特殊裂变物质或加工特殊裂变物质的设备及材料，明知将打算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无安全保障的活动而进行使用或生产，或有助于生物、化学和核武器的设计、制造或运载的任何设备、材料、软件或相关技术。拟议的第四条之三规定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对于《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所列“运输犯罪”范围的例外。换言之，运输某种材料和设备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缔约国来说将构成犯罪，而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来说将不构成犯罪。这种歧视性规定对于包括印度在内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在运输与核有关的物品和材料方面具有严重影响。

3. 可以理解的是，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根本目的是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民航的安全，使之免遭非法行为的伤害。但拟议的第四条之三却对各国的安全以及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国际和平具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印度不能接受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歧视性机制置于《蒙特利尔公约》之内。

4. 或许应该指出，在法律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对于《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第1款(i)项的文字做了实质性的修改，在开头置入了起首部分，这意味着，只有在为恐怖活动运输与核有关的物品、材料、设备等情况下，才构成犯罪。换言之，如果运输的发生是出于其他目的，则不属于犯罪。因此，第四条之三所设想的给予这方面的任何豁免或作出任何其他条约所规定的例外，都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5. 2009年9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关于《蒙特利尔公约》和《海牙公约》修正案的会议期间，印度曾提议根据上述理由将第四条之三纳入《议定书》。但是，该条尚未取得一致意见，并被置于方括号之中，供未来的民航组织外交会议讨论。

6. 可以理解的是，看来出于以下原因，《蒙特利尔公约》第四条之三是完全没有必要的：

- a) 拟议的《蒙特利尔公约》和《海牙公约》修正案是针对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而非针对其他公约的缔约国。有必要采取一种包容各方的办法和获得所有国家对于拟议修正案的支持；
- b) 从民用航空的角度来看，《蒙特利尔公约》和《海牙公约》的目的是针对诸如劫持或非法干扰航空器运行等安全关切范围内的安全问题。把同主要关切问题风马牛不相干的规定加给这些公约以及嗣后加给航空承运人，是不适宜和不公平的；
- c) 从同恐怖主义相关的挑战的角度而言，对《蒙特利尔公约》的修正涉及运输犯罪，不应借此将不扩散问题带入到国际民航组织中来。拟议的第四条之三对于国家安全和不属于国际民航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具有影响。
- d) 拟议的第四条之三将给在现有不扩散框架和文书之外和平利用核能源带来限制。它将把民用航空安全方面的各项公约置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框架之内，并限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的权利。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从《蒙特利尔公约》中寻求特别特权，可能是不适当的；
- e) 第四条之三为所犯第一条之下的罪行规定的例外，有可能造成扩散，根据我们的理解，这并不是拟议修正案的初衷；以及
- f) 《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采取了类似办法，将产生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原则扩展至海上航行安全。该议定书遇到了各国批准方面的问题。将同样的办法用于《蒙特利尔公约》的修正上，将为各国批准/加入《议定书》带来问题，因此是没有必要的，应该予以避免。

7. 鉴于上述情况，印度强烈建议删除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第四条之三。

—完—